汕尾市公路局创建无烟单位活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履行世界卫生组织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，落实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创造健康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，对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标准，按照市爱国卫生委员会《关于印发<汕尾市创建无烟单位活动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汕爱卫[2018]12号）的要求，特制定创建“无烟单位”工作方案。
 **一、创建目标**

形成无烟单位创建长效工作机制，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工作深入开展，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，提高目标人群控烟意识和控烟技能，降低吸烟率，为广大干部职工及群众创造健康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，维护群众身体健康。
 **二、组织机构**
 成立创建无烟单位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黄伟杰

副组长：洪楚鉴、林胜阶、陈燕洲、黄信文

成 员：陈 沏、陈宏岳、张 莉、温伟璇、颜晓宇 吴焕庭、邓海生、刘生润、吴纯长、罗方国 黄宝奇、庄博生、叶瑜文、朱建村、庄勇辉

**三、工作职责和管理制度** （一）切实加强控烟[工作组](http://www.cww114.com/gexing/zhuanye/)织领导，完善控烟制度及措施。
 （二）设置兼职控烟监督员，及时对违规吸烟行为进行劝导和制止。

（三）办公场所室内区域全面禁烟（无人吸烟、无烟蒂、无烟味），办公场所入口处设置有明确提示进入无烟场所的标识，楼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，室内无烟具，在室外合适的露天场所可设吸烟区，并有明确指引。

（四）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，禁止在工作场所和其他禁烟场所吸烟。做好自身管理，做到不吸烟、不劝烟、不敬烟。客人递烟做到婉言拒绝，鼓励创建无烟科室。
 （五）定期开展控烟、戒烟宣传教育和服务，有创建无烟环境的宣传画，设有宣传栏宣传控烟知识。

（六）党员干部要带头禁烟并有履行劝阻吸烟行为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七）组织全系统其他各项控烟工作的实施。

**四、创建程序**

（一）启动阶段。积极开展现状评估，评价现有无烟政策及执行情况，确定吸烟经常发生的地点，了解单位职工吸烟情况，制定控烟工作计划，启动无烟单位创建活动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。按照单位控烟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创建活动，重点做好职工的培训和督导巡查工作。

（三）评估阶段。创建单位开展过程评估，全面了解控烟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并及时进行调整，开展结果评估，评价无烟单位的创建效果。

（四）巩固阶段。在创建成功的基础上继续巩固和加强全面无烟环境的维护，将无烟单位创建和维护工作纳入单位日常工作，最终降低二手烟危害，保护人群健康。

**五、无烟单位的申报**

根据市“2019年底前80%的市直单位建成无烟单位”的要求，今、明两年市局及属下各单位均应申报创建无烟单位，其中2018年申报创建无烟单位的为市局机关和市区公路养护中心，市局属下其他各单位将于2019年申报创建无烟单位。各申报单位于每年7月30日前将无烟单位申报材料上报市局。

属下单位申报材料包括《广东省无烟单位申报表》和《广东省无烟单位自评表》（详见汕路办函[2018]311号），再由市局统一汇总形成《新申报创建无烟单位统计表》报送市健康教育所。经市审查验收合格的，授予市级无烟单位牌匾；经省明查暗访评审验收后，省卫生计生委对符合标准要求的单位命名为“广东省无烟单位”，并授予广东省无烟单位牌匾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属下各单位要建立无烟单位领导协调机制，成立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研究制定控烟履约工作规划，将其纳入常规工作。机关各科室要形成合力，齐抓共管，共同营造控烟戒烟环境，确保本系统顺利推进无烟单位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教育。各单位要结合“5.31世界无烟日”等重要活动，积极宣传吸烟危害健康科学知识，重点宣传《中国吸烟危害健康报告》和控烟健康教育核心信息。